

火眼金睛 仿真车牌一眼被识破

“老班长”在辅警岗位发光发热

路面勤务、辅助管理、带教培训……31岁的陈凯珈是崇明公安分局一名战斗在辅助交通管理工作一线的勤务辅警,曾在部队服役8年,被同事们尊称为“老班长”。

守护辖区“一小一老”

“同学们看好右边车辆,慢慢一起走过来!”早上7时不到,“护学岗”准时开张,陈凯珈像往常一样,张开双臂护送学生过马路,拦停的车辆配合等待着。

放学时分,学校门口一个小男孩在人流中盲目奔跑,出于职业敏

感,陈凯珈赶忙上去询问,原来孩子找不到来接他的父母。15分钟后,因事晚来的家长急急赶到,他发自内心地感谢热心辅警帮助照看孩子。

“平常常看到了上年纪的老人独自就医问诊。”陈凯珈所在的勤务区域有一家综合医院,为保障老人就医途中安全,他规定自己在平峰时段加强公交枢纽至医院沿线巡逻,每次执勤至少巡逻8圈。去年8月的一天,高温下一位老人在前往医院的路口突然摔倒。巡逻至此的陈凯珈扶起老人,凭着急救经验,帮老人止住鼻梁出血口,让随后

赶来的同事就地照看,自己奔到300米外的医院喊来医护人员,借来急救推车,齐力把老人送至医院救治。

支队在总结陈凯珈的勤务内涵后,推广了平高峰模式,不间断地巡查为途经老人平添了一层防护网。

辅助交管也能“破案”

陈凯珈是出了名的“火眼金睛”,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他识别出7辆可疑机动车。一晚,在参加夜间交通整治时,陈凯珈在路口辅助民警检查过往车辆,手电光照射到一辆机动车牌照,观察发现

其反光度异常。该车牌照有作假嫌疑,陈凯珈借着上前引导询问的时机抵近识别,断定为假车牌后,他立刻向带队民警示警。最终车主承认自己通过网上平台购置“仿真车牌”,试图在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时躲避检查。

陈凯珈不断地在干中学、学中干,先后摸索出诸如机动车牌“光照识别法”、违法人员“察言观色法”等实用本领。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在巡逻中细致观察,发现了多处非机动车销售点存在帮车主改装部件的嫌疑。根据陈凯珈提供的有价值线索,交警支队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了

8家非机动车非法改装店铺。

“老班长”做好“传帮带”

陈凯珈因在各项工作中表现出色,被支队领导定为执勤队长。到岗后,他与队员们“战酷暑”“斗风雨”,冲锋在每个勤务的第一线。

他围绕勤务辅警交通管理岗位实际及辖区状况,自主设计训练大纲,制定个性化带教计划,每个流程规范,且都经他反复操作实践予以确认。年轻的勤务辅警在他的“传帮带”下,逐渐成长为辅助交通管理岗位的骨干力量。本报记者 解敏

男子冒充奢侈品牌“内部员工”,以公司“内购”“全球代购”为幌子连续诈骗,非法获利近8万元。

2023年8月初,静安公安分局江宁路派出所接市民贾女士报案,称微信好友王某上个月以低价兜售奢侈品牌为诱饵,骗取她购货款6000余元。

贾女士此前是一名柜姐,和王某曾在去年有过一面之缘。“当时他给我的感觉很时尚,浑身上下都是名牌。”王某给贾女士留下的第一印象,为她日后上当受骗埋下了伏笔。据贾女士介绍,王某今年7月突然主动在微信上联系她,自称目前已在巴黎世家公司任职,公司目前要在国内扩张品牌影响力,近期将要搞数场新品“内购会”,届时可以2—3折的价格购买到一些新款产品,询问贾女士是否有兴趣。其间,王某还主动展示了部分“内购”时陈列的商品。

贾女士平时也常穿戴使用巴黎世家的商品,于是欣然答应,当场便付款6000余元订购了两件商品。但王某在收款后,一直以“内购”没开始,进口商品数量不足等借口拖延发货与退款。

接报案件后,民警立即围绕贾女士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王某的行踪。其间,派

冒充员工以「内购」之名揽财

六人上当被骗八万元

出所又查明5起类似案件,作案手法雷同,涉案总金额近8万元,决定并案侦查。

8月24日,江宁路派出所组织警力赴外省将王某抓获归案。经查,王某并非巴黎世家的员工,也没有所谓的“内购”渠道。据他交代,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他曾多次通过冒充各种奢侈品牌员工的身份搭讪结交“客户”,其间还不断在自己社交圈里进行人设包装来误导被害人。“通常在双方认识一个月后,王某开始通过微信、小红书等社交平台向被害人发送‘低价’代购的虚假信息。”江宁路派出所民警葛正新介绍。本案中的另外一名被害人余女士反映,自己曾收到过王某发来的货,确认了品质后才大量订购,至今仍有4万余元“货款”在王某手上。王某坦言,像余女士这样的“大客户”,他会不惜成本维护,为此他还专门购买了正品寄过去。

被王某诈骗的人员众多,其中单笔涉案金额最大20余万元,这些“窟窿”,王某都是自掏腰包填上,但其“拆东墙补西墙”都只是烟幕弹,一旦时机成熟王某便“拉线收网”。

目前,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一江

汤泉馆调包顾客电话卡

警方捣毁一盗窃他人电话卡实施诈骗窝点

本报讯(通讯员 周艺琳 记者 孙云)近日,杨浦警方与宝山警方联合出击,捣毁了一盗窃他人电话卡实施诈骗的窝点。

日前,数位市民先后向杨浦公安分局新江湾城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将手机寄存在某汤泉馆更衣箱后,离场时突然发现手机无信号,仔细看了之后发现,手机卡槽内的SIM卡被人用一张已停机的卡“调包”了。民警调查发现,这些SIM

卡失窃后,每天都有人使用这些卡外拨电话多达300余次,且大部分接到电话的市民都表示对方可能是通过冒充物流客服实施诈骗。

经实地走访,民警发现,只有部分员工持有的通用卡才能刷开这些更衣箱,电话卡失窃的时间恰与员工杨某当值的时间重叠,且其最近与一名“熟客”黄某关系密切。与此同时,宝山警方也串并出地区一诈骗团伙与黄某有紧密关

共青森林公园逢节必堵怎么破?

杨浦交警挖潜750个“节日专属车位”

本报讯(通讯员 周艺琳 记者 孙云)共青森林公园逢节必堵怎么破?中秋国庆长假将至,杨浦交警深入基层调研走访,成功在附近企事业单位挖潜750个“节日专属车位”,将公园停车场及周边道路停车点滚动接待总能力从之前的每天约4000辆次扩容至5500辆次,让市民游客出行更加便捷。

在共青森林公园步行10分钟左右距离有两家单位,分别位于港水路58号和民星路162号,杨浦交警多次上门协商研讨,回复化解单位在消

防、治安、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顾虑,并整合街道、公园管理方、停车管理公司等力量共同纳管,使得今年黄金周公园周边车位增加750个,每天预计至少增加1500辆次的停车能力。

同时,交警调研发现,军工路民星路路口是驾车经中环入园的必经之路,其中民星路下匝道距离共青森林公园出入口仅约400米。国庆节期间,当公园进场、散场高峰时段与蓄车空间有限的因素叠加时,便会出现拥堵,并对中环部分路段的通行造成影响。杨浦交

警通过流量、警情态势分析研判,将在国庆假期对公园周边8处路口采取“动态配时”模式——在进场高峰时段,将军工路主线绿灯时间延长约20%;在散场高峰时段,将军工路嫩江路、军工路港水路口东向南绿灯时间延长约50%。

此外,杨浦交警还在400米的进园必经之路增设了道路硬隔离,并将警用无人机纳入高空巡飞监测和简易事故先期处置当中,实实在在在缩减市民游客进出园排队距离和等候时间。

征收问答

离异姐姐姐夫联手,妹妹的征收款能保住吗?

市民求助:

石女士的姐姐石某与沈某2020年离婚。得知石女士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后,石某想的不是如何维护妹妹的合法权益,而是与前夫沈某联手将石女士告上法院,要求分得征收款的五分之四,但最终法院判决全部征收款归石女士一人所有,石某、沈某空手而归。

石家姐妹的母亲潘老太太在上海承租了一处公有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石女士出生后一直在系争房屋居住,上世纪七十年代去了云南,1992年10月退休后,将户籍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居住到征收。石某与沈某婚后生下女儿小沈,小沈长大成家又生下赵某。石某婚后将户口迁出,到夫家生活。2003年1月,石某将其一家四口的

户籍重新迁入系争房屋。离婚后,沈某和小沈、赵某的户口未迁出。2014年5月,潘老太太病逝,经石女士、石某和沈某协商,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石女士。

石女士在云南劳动工作多年,患有多种疾病,而系争房屋是石女士唯一的住房,房屋被征收后其急需拿到征收款另外购房养老。

2022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1月5日,石女士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90万余元,其中包括石女士的特殊困难补贴3万元。正当石女士要去征收部门领取征收款时,石某和沈某找上门来。石某提出,自己与石女士都是潘老太的女儿,地位是平等的,自己与石女士一

样,现在在沪无房,故要求石女士分给自己四分之一征收款。沈某提出,自己和女儿、外孙女三人的户口在册,也曾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所以,石女士理应按照五分之三的比例分给他们三人征收款。石女士认为,490万余元的征收款刚够自己买一个一居室,对石某等四人的要求断然拒绝。

律师帮忙:

2023年7月,石女士收到法院传票,原来是石某与沈某等四人将其告上了法庭。石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石女士是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又是知青,其户籍是按照知青政策回沪,无疑有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赵某是未成年人,其居住利益随其父母。

至于其他三原告是否有权分割征收利益,关键在于原告能否被认定为同住人,若能搜集到石某及其前夫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证据,原告就不会被法院认定为同住人,所有征收款将会归石女士一人所有。

我们代理石女士应诉后,先后到派出所、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单位调查取证。经调查,沈某在与石某结婚后不久,其单位即为其分配了位于某区的一处公有房屋。2004年8月,沈某购买了其承租的公房的产权。拿到这一关键证据后,我们向法院陈述了我们的事实理由,我们认为:首先,沈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了售后公房,应视为其夫妻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政策;其二,没有证据证明,小沈在户口迁入后,实际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所以四

原告均不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我方的证据和意见最终获得法院支持,法院判决认为,石女士系承租人,有权获得征收补偿利益,四原告不符合同住人条件,不是系争房屋的同住人,遂判决所有征收款均归石女士一人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